

112 年全國會長盃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錦標賽

企劃書



企劃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宗旨

希望輪椅舞蹈比賽，讓身障朋友看到不一樣的發展，願意放開心中的芥蒂，走入人群，運動促進他們的身體健康，讓他們的心靈更加的活潑。

本企劃希望能讓身障選手能有機會在國際的舞台展現他們的光彩、繼而幫助其他的身障朋友找到另一種人生，走出去為台灣爭光。

賽事簡介

在多場的輪椅舞蹈賽事中，我們積極提倡全民運動及幫助身障朋友學習其他專長，近年來已頗見成效。

基於上述效益考量，希望辦理 112 年全國會長盃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錦標賽，以目前國內輪椅體育舞蹈而言，必然造成轟動，如此不僅可增加身障朋友學習輪椅舞蹈的風氣，拓展身障朋友的機會，藉此賽事能讓舞者們有目標加緊練習，並希望能為 2028 舊金山殘障奧運爭取自己的門票(目前美國已提出申請)。

賽會水準

在積極推動輪椅舞蹈運動風氣及培育優秀選手下，已獲得社會認同，國內運動人口大幅成長。目前全台輪椅舞蹈選手約250人，而北部地區約佔7成，本會將邀請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台中市、雲林縣、屏東市、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共10個縣市選手等參賽，預估參賽人數約150人

賽會形象

本協會舉辦多次輪椅舞蹈比賽，經驗豐富，專業團隊與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合作無間，成效卓著，效果極佳，若能獲得政府團隊及各民間企業之讚賞，本活動更能夠充分展現「健康快樂」、「自信活力」、「歡樂榮耀」的優質形象。

主辦單位將邀請中華帕拉總會團隊及縣市議員，出席全國記者會及比賽開舞，帶領市民參與輪椅體育舞蹈運動的發展，創造媒體新聞話題，塑造全國與公益團隊推動身障朋友的運動發展，健康快樂形象。

活動期間，除邀請各媒體記者深入報導活動訊息外，廣告看板、舞台背板、秩序冊、獎牌、大會主視覺等），有系統、組織地呈現，使廣大民眾深刻感受政府及企業關心社會發展，支持輪椅體育運動舞蹈的正面形象與核心價值，進而擴大民眾對政府及企業的認同與支持。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舞蹈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20003510 號函辦理。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 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雲林北港鎮公所
- 四、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 五、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 六、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 09:00-18:00
- 七、 比賽地點：雲林縣北港鎮立體育館 (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1 號)
- 八、 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8 日 08:00-09:00。
- 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8 日 09:00-18:00。
- 十、 參賽資格與分組：
 - (一)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
 - (二)輪椅舞者必須經分級中心之分級師鑑定符合分級者，方能參賽，並於報名時檢送分級證影本或 Master List 截圖證明。
 - (三)各組參賽選手未滿三隊取消比賽或併入他組做表演賽不計名次，第一級選手可參加第二級比賽。
 - (四)肢體障礙舞者可同時報名參加輪椅組以及雙輪椅組各項組比賽。
 - (五)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十一、比賽組別及項目：

序號	級別	標準舞	拉丁舞	備註
1	第一級輪椅舞	W,T,QW,F,Q	S,C,R,P,J	(未滿 3 對併入第二級)
2	第二級輪椅舞	W,T,VW,F,Q	S,C,R,P,J	此為國手選拔必須男女配
3	輪椅舞 志工三項組	W,T,F	C,R,J	可女女配
4	輪椅舞 國中小三項組	W,T,F	C,R,J	可女女配(此組別有設立獎金)
5	輪椅舞 國中、小 五項組	W,T,QW,F,Q	S,C,R,P,J	可女女配(此組別有設立獎金)
6	第一級 雙輪椅舞組	W,T,VW,F,Q	S,C,R,P,J	未滿 3 對併入第二級
7	第二級 雙輪椅舞組	W,T,VW,F,Q	S,C,R,P,J	此為國手選拔必須男女配
8	雙輪椅 二項組	W,T	C,R	可女女配
9	輪椅單人舞	W,T,S,R,J		只限輪椅舞者 (此為國手選拔)
10	輪椅單人 創意舞	不限舞曲		只限輪椅舞者；限時 1 分 30 秒-2 分鐘(此為國手選拔)
11	輪椅舞 創意舞蹈	不限舞曲		每對限時 2 分 30 秒-3 分 鐘(此為國手選拔)
12	雙輪椅舞 創意舞蹈	不限舞曲		每對限時 2 分-2 分 30 秒 (此為國手選拔)
13	團體 創意舞蹈	不限舞曲		每對限時 3 分 30 秒-4 分 鐘(此組別有設立獎金)

備註：舞蹈名稱代號

W-華爾滋；T-探戈；F-狐步；Q-快步舞；VW-維也納華爾滋；S-森巴；C-恰恰恰；R-倫巴；P-西班牙鬥牛舞；J-捷舞。

十二、報名事項：

(一)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統一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
3. 請於報名後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oxlhcea> (或掃描下方 QR-code)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5 日止。

(四)報名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 廷

電 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ail：ctpc1984@gmail.com



(五)注意事項：

1. 請上傳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影本或 Master List 網站截圖。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
(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日內可申請退費（須酌扣 30 元手續費）；若已超過申請期限，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4.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三、比賽制度：

(一)報名輪椅舞五項、三項及二項之輪椅舞者，得搭配不同之站立舞者參加標準舞或拉丁舞比賽(國家代表隊選拔選手不得更換舞伴)。

(二)報名雙人輪椅五項、三項及二項者，得搭配不同輪椅舞者參加標準舞或拉丁舞比賽(國家代表隊選拔選手不得更換舞伴)。

(三)各組別選手請著正式舞蹈服裝出賽。

十四、競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帕拉運動總會所認定之 IPC 國際最新輪椅舞蹈比賽規則。

(二)依據國際輪椅舞蹈競賽辦法，所有組別皆以 KV System 記分法判定名次。

(三)聘請國內名師 10-12 人擔任裁判。

(四)評分觀點 2 人各佔 50%，包含下列四項：

1. 音樂及節奏的掌握
2. 舞蹈技巧及特色
3. 協調性及表情
4. 舞蹈的藝術性

十五、獎勵辦法：

(一)各項組別(比賽組別第 1~5、8~14 項)第 1-6 名頒發給獎牌及獎狀。

(二)兒童組(比賽組別第 6、7 項)第 1-6 名頒發獎牌、獎狀、獎金。

(三)團體組(比賽組別第 15 項)第一名頒發獎盃、獎狀、獎金，其餘頒發獎狀、獎金。

十六、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3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七、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代理)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九、罰則：

-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附則：

-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二)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二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

二十二、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28 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三、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 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 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